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UNITED INVEST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6)

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此類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而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公佈或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報告期間」)，收益約為111.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86.9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7.7%。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7.2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7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5港仙(二零一八年：約0.26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41,151	42,032	110,881	86,900
直接成本		(39,906)	(39,901)	(107,565)	(81,281)
毛利		1,245	2,131	3,316	5,619
其他收入	3	2,220	41	3,253	156
行政開支		(4,067)	(4,320)	(13,513)	(8,775)
融資成本	4	(3)	(3)	(9)	(9)
除所得稅前虧損	5	(605)	(2,151)	(6,953)	(3,009)
所得稅開支	6	-	(245)	(200)	(690)
期內虧損		(605)	(2,396)	(7,153)	(3,699)
期內其他除稅後 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 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中國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額		695	-	(933)	-
溢利/(虧損)及期內 全面收入/ (開支)總額		90	(2,396)	(8,086)	(3,699)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虧損的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8	(0.04)	(0.17)	(0.50)	(0.2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	14,400	24,457	18,001	-	16,040	72,898
期內虧損	-	-	-	-	(7,153)	(7,153)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換算中國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	(933)	-	(933)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933)	(7,153)	(8,086)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14,400</u>	<u>24,457</u>	<u>18,001</u>	<u>(933)</u>	<u>8,887</u>	<u>64,812</u>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	14,400	24,457	18,001	-	26,838	83,696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3,699)	(3,699)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14,400</u>	<u>24,457</u>	<u>18,001</u>	<u>-</u>	<u>23,139</u>	<u>79,997</u>

附註：合併儲備指根據上市進行的重組，本公司就收購附屬公司已發行的股本及於重組時被收購的附屬公司的總資本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以及其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在聯交所GEM上市。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聯合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聯合金融控股」)及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Century Investment」)。聯合金融控股於香港註冊成立，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75%。聯合金融控股由Century Investment擁有100%權益，Century Investment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周穎先生全資擁有。

聯合金融控股簽立買賣協議，收購1,08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後，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本公司控股股東已經變更。根據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公佈，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結束後，聯合金融控股持有1,081,01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合共構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5%。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之綜合文件。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位於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9樓1901室。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承建斜坡工程、地基工程及其他一般建築工程。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本集團所採納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貫徹一致。

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3.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承建斜坡工程、地基工程及其他一般建築工程。

本集團的收益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約收益	41,106	42,032	110,806	86,900
諮詢費	45	—	75	—
收益	<u>41,151</u>	<u>42,032</u>	<u>110,881</u>	<u>86,900</u>

主要經營決策者被認定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將本集團建築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並審閱本集團整體業績，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報分部分析資料。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屬於單一地理區域(香港)，故並無呈報按地理分部劃分的分部資料獨立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在香港承建斜坡工程、地基工程及其他一般建築工程的收益及經營活動溢利貢獻分析如下：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斜坡工程	36,949	38,569	93,304	80,119
地基工程	4,157	3,463	17,502	6,781
其他(附註)	45	-	75	-
	<u>41,151</u>	<u>42,032</u>	<u>110,881</u>	<u>86,900</u>

附註：其他指就建築項目提供諮詢服務所產生的諮詢費收入。

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2	-	2	63
利息收入	8	-	89	1
租賃機器的租金收入及 現場監督的收入	406	-	925	-
匯兌收益淨額	1,804	-	1,637	-
雜項收入	-	41	600	92
	<u>2,220</u>	<u>41</u>	<u>3,253</u>	<u>156</u>

有關重大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相應期間佔本集團收益總額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地政總署	21,633	9,241	50,502	24,978
土木工程拓展署	10,323	22,616	34,104	43,343
客戶A	<u>4,092</u>	<u>不適用¹</u>	<u>不適用¹</u>	<u>不適用¹</u>

¹ 來自此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下。

4.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下列項目的利息：				
— 應於五年內全部償還的 融資租賃責任	<u>3</u>	<u>3</u>	<u>9</u>	<u>9</u>

5.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673	1,121	4,355	3,22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0	33	117	95
員工成本總額	<u>1,713</u>	<u>1,154</u>	<u>4,472</u>	<u>3,324</u>
有關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租賃資產	6	6	17	17
—自有資產	160	29	461	106
	<u>166</u>	<u>35</u>	<u>478</u>	<u>123</u>
經營租賃開支：				
—土地及樓宇	<u>1,895</u>	<u>1,258</u>	<u>5,694</u>	<u>1,450</u>
分包開支(計入直接成本)	<u>39,408</u>	<u>39,479</u>	<u>106,502</u>	<u>79,637</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期內	<u>-</u>	<u>245</u>	<u>200</u>	<u>690</u>

香港利得稅已按本公司於期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一八年：16.5%)計提撥備。

於各期間，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報告日期並無重大暫時差額，故並無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8. 每股虧損

計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的基準如下：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605</u>	<u>2,396</u>	<u>7,153</u>	<u>3,699</u>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1,440,000</u>	<u>1,440,000</u>	<u>1,440,000</u>	<u>1,440,000</u>

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由於兩個期間並無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為一名主要在香港承建斜坡工程、地基工程及其他一般建築工程的承建商。斜坡工程一般指改善或保持斜坡及／或擋土牆穩定性的防止山泥傾瀉及修補工程。地基工程一般指地建造。一般建築工程主要包括一般建築施工。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科正建築有限公司為一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政府」)發展局備存的「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已取得核准資格)及「土地打樁(第II組)」類別下的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上的認可專門承建商。名列該名冊是投標有關工程類別中的公營項目的必備條件。此外，科正建築有限公司已根據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登記註冊為(i)「地盤平整工程」及「地基工程」類別分冊下的註冊專門承建商；及(ii)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

香港的建築公司正面臨更嚴峻的競爭環境，財務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因香港政治及社會亂局而放慢公共工程項目的撥款建議的審議進度。本集團亦面臨更具挑戰性的經營環境，此乃由於經營成本不斷上升，包括(尤其是)分包費用升高。因此董事認為，市場競爭近期日趨激烈。

然而，我們相信，香港政府於香港持續增加主要建設及基建項目將增加斜坡工程之需求，因為持續實施「十大基建項目」以及斜坡工程與公共安全息息相關。政府仍持續展開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以有系統處理人造斜坡和天然山坡涉及的山泥傾瀉風險，為建造業帶來穩定斜坡建造工程。總而言之，董事對香港斜坡工程行業仍持審慎樂觀態度。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與Mega Lions Construction Limited(「賣方」)、陳寶根先生及顧銓堯先生(「賣方擔保人」)訂立協議(「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Gain Link Enterprises Limited(「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全部股權，代價為150,000,000港元，已以現金代價45,000,000港元作為按金及將以股份代價105,000,000港元(本公司將按每股0.53港元配發及發行198,113,208股新股份(「代價股份」))的方式償付。

目標集團已進行股權重組(「**重組**」)，浙江千祥建設有限公司(「**項目公司**」)於重組完成後成為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項目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建築、裝修及工程業務。董事會認為，鑒於項目公司主要於中國進行其建築項目，收購目標集團令本集團得以擴充至中國市場，從而讓本集團有機會多元化拓展及鞏固其業務基礎以及提高盈利能力。有關收購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的公佈。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規定不遲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向獨立第三方配售不超過89,880,000股及不少於66,040,000股股份。有關補充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的公佈。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已同意終止收購協議及補充協議，並授予本公司獨家權利，就該收購事項之重組交易進行磋商(「**終止協議**」)。由於重組交易未能協定，而獨家期間已屆滿，賣方已向本公司退還按金。有關終止協議及最新消息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的公佈。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浙江廣誠建設有限公司(「**浙江廣誠**」)訂立合資協議(「**合資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成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以於中國從事建設工程業務。合資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成立。

董事會認為成立合資公司將使本集團有機會於中國市場開拓董事認為蘊含巨大潛力及商機之建設工程業務。尤其是通過與浙江廣誠合作，合資公司將投身中國建築業。此外，透過與浙江廣誠合夥，本集團可受益於浙江廣誠在中國建設項目方面積累的豐富經驗及資源，確立其於中國建設工程業的地位以及給予本集團適應香港與中國建築市場差異之過渡期。董事認為，成立合資公司將有利於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本集團將逐步於中國建築業獨立營運。有關合資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的公佈。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浙江雲泊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雲泊**」）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以就地下停車場項目建立戰略合作關係。

董事認為，合作協議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同時為本集團帶來長期戰略價值及令本集團得以進軍中國建築業。與浙江雲泊合作將為本集團創造平台以把握參與中國地下停車場項目的機會。此舉亦將是本集團增強核心競爭力及鞏固其於建築業地位的方法之一。有關合作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的公佈。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6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288,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74.9百萬港元，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將約為73.3百萬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以及就合作協議相關之中國地下停車場項目提供資金。有關配售事項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的公佈。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終止協議（「**配售終止協議**」），雙方協定終止配售協議。儘管如此，經考慮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市場情況，本公司將於適當的時候重新進行股份配售。有關配售終止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公佈。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杭州國瀚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潛在認購方**」）訂立意向書（「**意向書**」），內容有關潛在認購方就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進行之可能認購事項。

本公司將向潛在認購方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將為50.0百萬港元，惟本公司與潛在認購方須就換股價及利率進行磋商。倘可能認購事項落實，正式協議將於意向書發出當日起三個月內訂立。

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募集額外資金之良機。認購可換股債券將提升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支持本集團之進一步業務發展，符合其業務策略。本公司未有訂立正式協議，而意向書已告失效。意向書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香港建築市場仍充滿挑戰，預期分包費用的上升趨勢及激烈競爭將持續，並對溢利率構成沉重壓力。為應對艱難環境的影響，本集團在訂立合資協議及合作協議(誠如二零一八年八月所公佈者)後已開始於中國擴展其建築業務。長遠而言，本集團目標於中國及香港本地市場拓展其建築、建造及相關業務，以提升對股東的價值。董事會認為，該等策略性措施將令本集團能夠擴闊其收入來源及資產基礎，繼而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總體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約86.9百萬港元增加約24.1百萬港元或約27.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約111.0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承建斜坡工程及地基工程所產生的收益增加(於下文作進一步論述)。

董事會將本集團的建築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並審閱本集團整體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報分部分析資料。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屬於單一地理區域(香港)，故並無呈報按地理分部劃分的分部資料獨立分析。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主要經營活動如下：

斜坡工程：承建改善或保持斜坡及／或擋土牆穩定性的防止山泥傾瀉及修補工程。來自承建斜坡工程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約80.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約93.3百萬港元，增幅約16.5%。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來自地政總署的斜坡工程項目獲得較高收益，此乃由於有關合約的實際工程進度所致。

地基工程：承建與一般樓宇建設的地基建造有關的工程。來自承建地基工程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約6.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約17.5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承建的地基項目的數目及合約金額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5.6百萬港元減少約2.3百萬港元或約41.1%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3.3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6.5%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3.0%。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香港建築市場更嚴峻的競爭環境及具挑戰性的經營環境導致現有項目的分包費用及整體合約成本增加所致。

本集團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81.3百萬港元增加約26.3百萬港元或約32.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107.6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工程數量增加導致我們的分包開支增加。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不足0.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3.3百萬港元。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來自賣方非經常性額外還款、租賃機器的租金收入及現場監督的收入以及匯兌收益淨額，而於去年同期並無呈報有關項目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8.8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4.7百萬港元或約53.4%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13.5百萬港元。本集團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於香港及中國的辦公室所產生額外租金及費用約4.3百萬港元所致。

淨損

由於上述各項的綜合影響，故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7.2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則約為3.7百萬港元。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任何該等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述董事進行買賣的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周穎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1,080,000,000	75%

附註：

周穎先生實益擁有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則全資擁有聯合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穎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聯合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權 百分比
周穎先生	聯合金融控股 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100%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1	100%

附註：

周穎先生實益擁有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則全資擁有聯合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穎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聯合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聯合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80,000,000	75%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1,080,000,000	75%

其他資料

競爭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董事、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自身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公司出任任何職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產生任何有關利益衝突的疑慮。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解釋的與守則條文第A.2.1條有所偏離者除外。

由於本公司已委任周先生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因此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並無區分，亦並無由兩名不同人士擔任。

董事會認為周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管理有利，並將向本集團提供強大一致的領導。此外，由於代表董事會半數成員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存在，董事會認為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並無任何個人擁有不受制約的決策權。因此，本公司並未如GEM上市規則附錄15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規定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條文(「**操守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買賣規定標準。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遵守操守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條款乃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條文。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亦無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備有符合GEM上市規則規定之書面職權範圍，其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閱覽。審核委員會現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旭晨先生、黃文顯先生及鄧耀榮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黃文顯先生，彼具備合適的會計專業資格及經驗。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穎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穎先生及孟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旭晨先生、黃文顯先生及鄧耀榮先生。